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3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熊成彬，應具狀聲明由熊成彬為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承受本件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